

一、事项名称：报关单位备案。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。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）

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，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）

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113 号公告）

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实施后，企业未选择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仍可通过

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隶属海关企业资质管理部门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无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报关单位申请海关备案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其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。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（线上办理提交电子版，“多证合一”方式办理不需提交）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可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

（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

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备案申请，

报关单位备案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(二) 提交备案申请后，申请人可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查看办理状态。审核办结后，申请人可自行打印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。

(三) 申请人到海关业务现场申请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可在现场窗口人员指引下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提交备案申请。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、窗口办理。

十五、审查标准：

(一) 表格填写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证照真实、有效。

十六、通办范围：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。

十七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八、网上支付：否

十九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、办理时间：

(一) 网上办理时间：海关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。

(二) 窗口办理时间：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：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或拨打 025-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